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为贯彻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要求，有效防范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处置原则

第一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资产财务部、监察审计部及企管与法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资产财务部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公司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资产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三峡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经营情况等信息，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定时预警，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可能产生的存款风险，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 风险信息报告

第三条 应充分了解三峡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定期取得并审阅三峡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评估三峡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息资料分析出具相关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报告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三峡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起草，向董事会汇报，并根据该报告整理风险评估报告按要求披露。

第五条 定期报告主要内容为：

- （一）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的时点数；
- （二）三峡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
- （三）可能对该存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四）对以上各项情况的风险分析评估。

第六条 不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异动的原因，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七条 当三峡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风险信息，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章 风险处置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应当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期间，三峡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

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三峡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

（二）三峡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等可能影响存款安全的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三峡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三峡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五）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对三峡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三峡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三峡财务公司充分沟通，敦促三峡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处置投资、收回拆放同业资金等，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三峡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三峡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三峡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联合三峡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存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2018年4月25日